##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

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房間數	間		
	營業狀態	申請時為營業中:□是 □否		
公司事業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統一編號			
代表人	姓名			
經營者	身分證號			
檢附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		1.□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□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2.□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.□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.□切結書 5.□領據 6.□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.□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 投保單位名稱: 保險證號: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:		
申請金額		元		
計算公式		[( <b>人* 個月)+( 人* 個月)+( 人* 個月)]*5,000 元</b> ※每家旅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 1/8; 不足 1 人以 1 人計		
指定匯款帳戶		金融機構:   銀行   分行     戶名:   帳號:		
聯絡窗口		部門    姓名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※補助由誘期門:119年10日1日至111年5日31日(以郵點為屬)。				

※補助申請期間: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人(公司/事業或民宿名稱):

(蓋章)

代表人或經營者:

(蓋章或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結書

本公司(事業)或民宿依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向貴局申請<u>〇〇〇〇〇</u>(旅宿名稱)補助,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:

- 一、未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。
- 二、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無虛報、浮報、偽造或變造文件。
- 三、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(補)助。
- 四、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 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- 五、未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最近三年未經貴局處分停止獎(補)助。
- 七、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 或全部,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;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,三年內 不得向貴局申請獎(補)助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	/ No 11. N			/ <b>&gt;</b> .
ハヨ	(重要)	或民宿名稱	•	(蓋章)
公り	し尹未り	以氏伯石册	•	し魚早り

代表人或經營者: (蓋章或簽章)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報	
非實報	V

## 領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依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」發給本公司(事業)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A 所 佰 A 元整。

公司(事業)或民宿名稱: (蓋章)

統一編號:

代表人或經營者: (蓋章或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